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發展局
2011年5月

目標

-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引入一系列的監管制度，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保障公眾安全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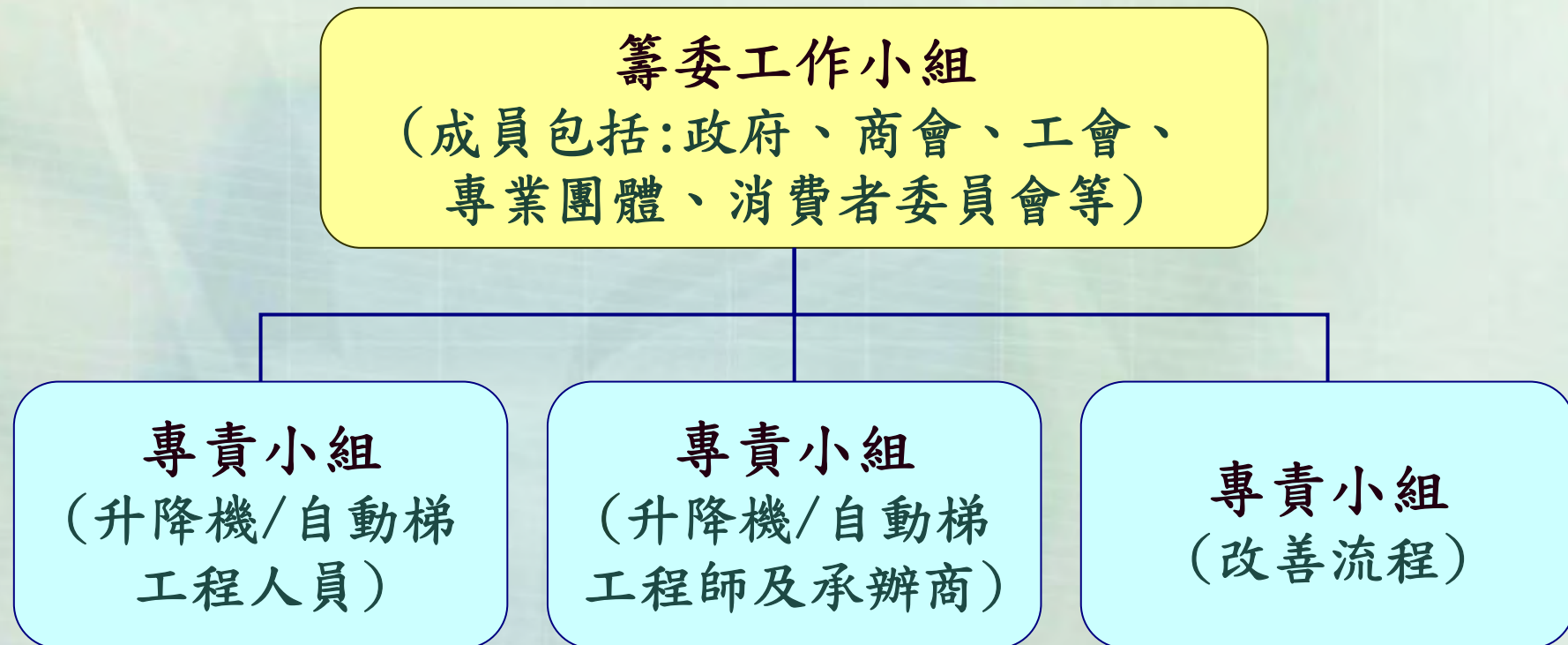
- 在過去兩三年，政府已加大力度，在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現行條例》)的框架下，實施了多管齊下的一籃子措施，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
- 當局於2009年對《現行條例》進行了嚴謹而全面的檢討，並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市民及持份者普遍支持修訂《現行條例》的建議

背景

- 當局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相關措施和檢討《現行條例》的進展
- 由於《現行條例》是在1960年制定，至今已經過多次修訂，加上是次條例修訂建議需對《現行條例》作出大幅度的修訂，因此當局建議提交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取代《現行條例》

背景

- 為確保《條例草案》能充份反映持份者的意見，在草擬草案初期，成立了一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其轄下另設有三個「專責小組」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第I部	導言
第II部	升降機的安全
第III部	自動梯的安全
第IV部	涉及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的人的註冊
第V部	紀律研訊程序
第VI部	上訴
第VII部	行政及執行
第VIII部	廢除、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附表1 - 附表16	

規管制度的改進要點

《條例草案》就規管制度的改進要點包括 -

- A. 加強工程人員、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 B. 提高現行違例的罰則水平
- C. 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
- D. 引入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的措施

A. 加強工程人員、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1. 加強工程人員的規管制度

- (i) 引入工程人員註冊制度以取代現時含有與就業掛鈎的「合資格工人」安排

根據《現行條例》，成為「合資格工人」須：

- 途徑1：

具備指定學歷及不少於4年相關經驗；或

- 途徑2：

具備不少於4年相關經驗，並獲註冊承辦商認為具備足夠經驗，可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有能力獨立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

A. 加強工程人員、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1. 加強工程人員的規管制度 (續)

(ii) 根據《條例草案》，註冊工程人員的註冊要求為：

- 具備指定學歷及不少於4年相關經驗；或
- 具備不少於8年相關經驗及通過技能測試；及
- 每5年須續牌一次，而且必須符合有關持續工作及進修規定

A. 加強工程人員、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1. 加強工程人員的規管制度 (續)

(iii) 過渡性安排

- 保留「合資格工人」的安排，讓這些工人有足夠時間申請成為註冊工程人員
- 讓沒有具備指定學歷的現職工程人員可根據現有由承辦商確認其經驗的途徑，申請成為註冊工程人員

A. 加強工程人員、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2. 加強工程師的規管制度

(i) 註冊要求提升至專業工程師資格

(ii) 根據《條例草案》，註冊工程師的註冊要求為：

- 指定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RPE)；
- 不少於2年相關經驗；及
- 每5年須續牌一次，而且必須符合有關持續進修規定

(現時，申請人須擁有相關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及(i) 已完成不少於2年的認可學徒訓練，其後並具備不少於3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或(ii) 具備不少於5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A. 加強工程人員、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2. 加強工程師的規管制度 (續)

(iii) 過渡性安排

- 《現行條例》的註冊工程師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將自動成為註冊工程師
- 保留《現行條例》的註冊要求
- 具備指定界別學士學位及不少於4年相關經驗的人士可根據《條例草案》申請成為註冊工程師

A. 加強工程人員、工程師及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3. 加強承辦商的規管制度

- (i) 法例條文明確規定註冊的要求，包括申請人須具備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以進行升降機/自動梯工程
- (ii) 註冊承辦商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

B. 提高罰則水平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

- 最高罰款額由10,000元增至200,000元，但最長監禁期則維持在12個月

C. 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

1. 擴大涵蓋範圍，至管理或控制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人（「負責人」）

- 《現行條例》只涵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擁有人，但其他負責管理或控制此等設施的人士基本上不涵蓋在內
- 《條例草案》將擴大涵蓋範圍至其他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C. 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

2. 擴大法例適用範圍至政府及房委會等

- 將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納入機電工程署的單一監控

	升降機數目	自動梯數目
政府	大約 2,500	大約 600
房委會	大約 5,000	大約 120

D. 其他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的主要措施

1. 提高編排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時間的靈活性
2. 改善現時的證明書制度，方便「使用者監察」
3. 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改善令」，以在指定時間內修正不合法例要求的情況



多謝